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翁攻筠

電話：06-2991111#864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11044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1045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5764A00\_ATTCH1.pdf、1045764A00\_ATTCH2.tiff)

主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糾紛解決替代機制相關活動，瞭解仲裁、調解等議題，促進訴訟外糾紛解決替代制度之發展，訂定「促進糾紛解決替代機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19日總處綜字第10400491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辦法內容請參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網站(<http://www.arbitration.org.tw/news-page.php?seqno=15>)。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各處(含附件)

